

固政办〔2019〕22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产业集聚区、史河湾产业集聚区，县政府相关部门：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豫集聚办〔2019〕1号）要求，切实推进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范围

县产业集聚区、史河湾产业集聚区统计范围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和占地5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

供电、供热、供水和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采矿、发电和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

（一）指标及基本分值。对规模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排放税收等5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20、20、15、15；对占地面积5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只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基本分值100分。

（二）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或“科技小巨人（培育）”企

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 2 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三、计分方法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一）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基本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二）加分项计分。按加分项指标加分，单个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项指标和分值见附件。

（三）指标基准值。对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 4 项指标，由指标来源单位按照上年两

个产业集聚区平均值，按年度确定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按照评价年度产业集聚区企业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四、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以产业集聚区为单位，将参评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 A、B、C 三类。

（一）A 类为优先发展类。对规模以上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前 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前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 A 类企业。

（二）B 类为鼓励提升类。分别将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中除 A 类、C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

（三）C 类为倒逼转型类。对规模以上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排放税收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 C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 C 类企业。

（四）进行调档处理的情形

1.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产业集聚区参评企业排名后 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2.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3.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 类；

4. 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豫淘汰落后办〔2017〕12 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C 类。

五、分类施策

（一）支持 A 类企业做大做强。 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资需求；优先纳入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技术改造试点示范项目；优先纳入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名录，优先推荐申报中国质量奖，优先支持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和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和

省级财政性资金项目；鼓励实施兼并重组和产业链整合提升。

（二）鼓励 B 类企业改造提升。支持实施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技术改造；适度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资需求；鼓励通过旧厂区旧厂房改造、新建扩建翻建多层标准厂房或扩大生产性用房，提高亩均产出效益；鼓励企业建设完善研发平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三）倒逼 C 类企业退出转型。不推荐申报各类竞争性财政资金和享受竞争性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限制新增用能、用水和排污总量需求；依法依规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政策。支持企业转型转产，对正在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集聚区约定正在实施转型改造的 C 类企业，可暂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对连续 2 年被评为 C 类且未实施转型改造的企业，由所属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依法依规推动其有序退出。

六、评价程序

（一）责任分工。固始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由县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及公示公告工作，两个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确定区内参评企业名单并具体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县税务、工信、统计、自然资源、市场

监管、应急管理、环保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的要求,提供企业评价指标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二) 评价程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将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结果加盖公章后报送县发改委(联系人:冯丽,联系电话:4680033),县发改委于每年5月15日前完成县内上年度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汇总,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在县内主要媒体进行统一公示,并将经公示后的评价结果及时报送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 结果运用。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评价结果汇总并复核后,将A类企业和C类企业名单统一推送省相关部门,县政府每年5月底前将经省直部门复核后的A类企业和C类企业名单在县内主要媒体公告,作为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的依据。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固始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主办：县发改委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计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合计	100	100			
1	亩均税收	30	100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30，最高不超过 36 分。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审核。
2	亩均利润	20	-	亩均利润得分=（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20，最高不超过 24 分；利润总额为负值时，该项得分为零。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3	研发投入强度	20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20，最高不超过 24 分。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支出凭证进行认定审核。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计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4	单位能耗总产值	15	-	<p>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15，最高不超过18分。</p> <p>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p> <p>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p>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5	单位污染排放税收	15	-	<p>单位污染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15；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p> <p>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p>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或“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加2分。		由科技部门审核认定。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由科技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		中国质量奖加2分，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加1.5分，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加1分。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5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1分、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2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计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加分项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调档情形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产业集聚区参评企业排名后 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核认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 类。				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核认定。
	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豫淘汰落后办〔2017〕12 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C 类。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